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内容提要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交通运输部于2020年9月3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方案》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2期。）

根据《通知》，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的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退税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如运输企业不再符合该《通知》退税条件的，应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按下列公式计算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补缴已退税款手续：

应补缴增值税额=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原值-累计折旧)÷原值]。

《通知》中明确规定，运输企业购进船舶支付的增值税额，已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不得申请退税；已申请退税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然而，如按照上述规定补缴税款的，自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将在《通知》基础上制定具体的税收管理办法。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知》全文：

http://www.hnft.gov.cn/zcfg/zcwj/bwzc/202009/t20200921_329232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

内容提要

2020年8月30日，国务院通过国发〔2020〕10号文印发了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四个《方案》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发展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营商环境优异、创新生态一流、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强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同北京市改革的联动。

区域范围和功能划分

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将由三个片区构成：分别是科技创新片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以及高端产业片区。

主要任务和措施

- ▶ 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 ▶ 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 ▶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 ▶ 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 ▶ 高质量发展优势产业。
- ▶ 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
- ▶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发展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累实践经验，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关键领域创新能力和水平，形成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

区域范围和功能划分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将由三个片区构成：分别是长沙片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农业科技等产业）、岳阳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以及郴州片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

主要任务和措施

- ▶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 ▶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
- ▶ 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 ▶ 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 ▶ 打造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
- ▶ 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
- ▶ 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发展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创新活跃强劲、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区域范围和功能划分

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将由三个片区构成：分别是合肥片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产业）、芜湖片区（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家电、航空、机器人等产业）以及蚌埠片区（重点发展硅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主要任务和措施

- ▶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 ▶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
- ▶ 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 ▶ 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 ▶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 ▶ 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 ▶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营商环境便利度位居全国前列。到2035年，实现更高水平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全面建成。

区域范围和功能划分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将由三个片区构成：分别是宁波片区（重点发展航运、供应链、新材料等产业）、杭州片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金融科技、跨境电商等产业）以及金义片区（重点发展小商品、数字贸易、物流等产业）。

主要任务和措施

- ▶ 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 ▶ 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开放型经济体系。
- ▶ 构建安全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

我们已于2020年9月27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上述四个《方案》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1/content_5544926.htm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2020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

在试点下，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下列业务：

- ▶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转口贸易、退款除外）；
- ▶ 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

- ▶ 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 ▶ 支持境内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

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 ▶ 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 ▶ 支持银行通过审核电子化单证为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简化业务办理流程。
- ▶ 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
- ▶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

关于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 ▶ 放宽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增加外资企业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自主性，满足合理的资金管理需求。
- ▶ 取消非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境内再投资限制。
- ▶ 取消外商投资相关业务专户管理要求，便利再投资、股权转让、跨境并购等业务开展。
- ▶ 优化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管理，放宽人民币外债户开户数量限制，赋予企业账户管理自主权，取消签约币种须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一致的要求。
- ▶ 简化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管理，将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0.5，即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 \sum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sum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times 0.5。与银发[2017]9号文（以下简称“9号文”，即《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此外，《征求意见稿》中亦明确了有关便利个人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以及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相关措施。

相关经营者应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0年10月2日前通过发送传真、邮件或发送电邮至 RMB@pbc.gov.cn 提出意见建议。

我们已于2020年9月27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征求意见稿》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099081/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文全文：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241310/index.html>

▶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商务部令[2020]4号）

内容提要

为维护公平、自由的国际经贸秩序，2020年9月19日，商务部经由商务部令[2020]4号发布了《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共十四条，其要点如下：

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

国家建立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对外国实体在国际经贸及相关活动中的下列行为采取相应措施：

- ▶ 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 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采取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法权益。

工作机制

- ▶ 国家建立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负责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的组织实施。
- ▶ 工作机制根据调查结果，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作出是否将有关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 ▶ 对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危害程度；
 - ▶ 对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损害程度；
 - ▶ 是否符合国际通行经贸规则；
 - ▶ 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处理措施

对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外国实体，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并予以公告：

- ▶ 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 限制或者禁止其在中国境内投资；
- ▶ 限制或者禁止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 ▶ 限制或者取消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 ▶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数额的罚款；
- ▶ 其他必要的措施。

《规定》亦明确了有关调查、改正期限及外国实体定义等方面的规定。《规定》自其公布之日，即2020年9月19日起施行。建议有关各方参阅《规定》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定》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2009/20200903002593.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在广东省和大连市开展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7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6814/content.html>
-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6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0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五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38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8094091/content.html>
- ▶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国反垄发[2020]1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009/t20200918_321796.html
-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5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4099060/index.html>
- ▶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2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9/t20200918_383326.htm

-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20]6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19/content_5544761.htm
- ▶ **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调整实施有关规章规定的公告（交法规[2020]11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009/t20200918_3467383.html
- ▶ **关于《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09/t20200918_321797.html
- ▶ **对《关于完善企业破产配套制度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ndrc.gov.cn/hdjl/yjq/202009/t20200918_1239103.html
- ▶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1/content_5545394.htm
- ▶ **关于印发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和保后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90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30235&itemId=924&generalType=1>
- ▶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921/17122.html>
- ▶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01190/index.html>
- ▶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009/t20200925_1239583.html
- ▶ **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3/content_5546373.htm
- ▶ **关于印发《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20]184号）**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4101919/index.html>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1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923/17183.html>
- ▶ **关于印发《商务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294号）**
<http://swt.gxzf.gov.cn/zwgk/zcyjd/gjzc/t6395467.shtml>
- ▶ **关于允许持三类有效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的公告**
https://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sjxw_674887/t1817369.shtml
- ▶ **关于洋浦保税港区统计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0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94851/index.html>
- ▶ **关于调整进口原油检验监管方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1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95467/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11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